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英瑜

被 告 徐暉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8號、第6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英瑜犯如附表一至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零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徐暉喆犯如附表一至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徐暉喆可預見如隨意提供其申辦之網路會員帳戶暨所連結之虛擬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幫助詐欺之人收取不法所得之用，並得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向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註冊使用之會員帳號（會員編號：586134號，下稱本案會員帳號）提供予廖英瑜，容任廖英瑜使用本案會員帳號所連結之

01 虛擬帳戶，供作向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及掩飾資金
02 來源及去向，以此方式幫助廖英瑜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
03 （無事證證明徐暉喆對於廖英瑜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
04 方式犯詐欺取財乙節有所認知）。嗣廖英瑜取得本案會員帳
05 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6 布而犯詐欺取財及以他人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以掩飾犯
07 罪所得之本質與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之犯意，於
08 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暱稱，在網路上刊登佯
09 稱出售票券之不實訊息，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上網瀏覽上開
10 訊息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廖英瑜所指定之本案會員帳
11 號所連結之虛擬帳戶內（詐騙時間、經過、使用之暱稱、匯
12 款時間、金額及帳戶，均如附表一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
13 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4 二、廖英瑜、徐暉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
15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以他人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款
16 項，以掩飾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
17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徐暉喆提供如附表二編號4「匯入帳
18 戶」欄所示帳戶供廖英瑜使用，再由徐暉喆於如附表二編號
19 2所示時間，以其臉書帳號，及廖英瑜於如附表二編號1、3
20 至5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編號1、3至5所示暱稱，分別在網
21 路上刊登佯稱出售票券之不實訊息，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上
22 網瀏覽前揭不實訊息後，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指定
23 之帳戶內（詐騙時間、經過、使用之暱稱、匯款時間、金額
24 及帳戶，均如附表二所示），再由廖英瑜自行將款項領出，
25 或由徐暉喆將款項領出後交予廖英瑜，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6 點，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7 三、廖英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8 而犯詐欺取財及以他人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以掩飾犯罪
29 所得之本質與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之犯意，於如
30 附表三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三所示帳號或暱稱，在網路上刊
31 登佯稱出售票券之不實訊息，嗣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上網瀏覽

01 上開訊息後，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內
02 （詐騙時間、經過、使用之帳號或暱稱、匯款時間、金額及
03 帳戶，均如附表三所示），再由廖英瑜或不詳之人將款項領
04 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5 向、所在。

06 四、廖英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以他人帳戶
07 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以掩飾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實際去向，製
08 造金流斷點之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四「詐騙經過」欄所示
09 之時間，透過私訊對話向如附表四所示之人佯稱有票券或點
10 數可供出售云云，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指定
11 之帳戶內（詐騙時間、經過、使用之暱稱、匯款時間、金額
12 及帳戶，均如附表四所示），再由廖英瑜或不詳之人將款項
13 領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4 去向、所在。

15 五、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及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人
18 訴由臺北市府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9 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部分：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4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2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
28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29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
30 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廖英瑜、徐暉喆就本件卷內被
3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迄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
02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05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
06 性，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事實認定部分：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英瑜、徐暉喆於偵查及本院歷次
09 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
10 8號卷〔下稱偵2928卷〕二第9頁至第13頁、偵2928卷三第29
11 1頁至第293頁、第553頁至第556頁、本院卷一第67頁至第68
12 頁、第293頁至第294頁、第231頁至第232頁、本院卷二第18
13 頁、第57頁），並有如附表一至四「證據」欄所示證據，及
14 李泳儀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
15 2928卷一第135頁至第137頁）、王鵬竣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6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一第155頁至
17 第156頁）、陳柏豫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18 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一第211頁至第214頁）、陳
19 柏豫之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
20 資料（見偵2928卷一第219頁至第220頁）、蔡展裕之街口電
21 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
22 8卷一第297頁至第299頁）、蔡展裕之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
23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一
24 第285頁至第287頁）、葉一忠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25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一第307
26 頁）、吳綉鳳之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27 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一第313頁至第315頁）、呂佳蕙之街
28 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
29 9頁至第61頁）、曾一清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
30 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63頁至第66頁）、郭炳杉之第一銀
31 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67頁至

第69頁）、童建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
（見偵2928卷三第75頁至第77頁）、駱文傑之陽信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79
頁）、郭炳杉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
（見偵2928卷三第321頁）、杜晉銘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01頁）、侯光榮所申辦
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
502頁）、蘇永明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
（見偵2928卷三第503頁）、胡舒涵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04頁）、陳柏豫之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05頁至
第506頁）、陳宏哲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
料（見偵2928卷三第508頁至第509頁）、黃鈺婷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10
頁）、宋佳俞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
料（見偵2928卷三第511至513頁）、鄧宇恆之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14頁至第515
頁）、姚愷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
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16頁至第517頁）、林秀宣之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18頁
至第519頁）、陳又銘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
（見偵2928卷三第520頁至第521頁）、張桓華之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2
2頁至第523頁）、童建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
關資料（見偵2928卷三第524頁至第528頁）、陳柏豫所申辦
之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1682號卷〔下稱他
11682卷〕第413頁至第414頁）、陳柏豫之一卡通票證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資料（見他11682卷第415
頁至第427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

01 資料（見偵2928卷一第243頁）、徐暉喆之8591虛擬寶物交
02 易帳號及所連結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
03 擬帳戶相關資料（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2
04 1號卷〔下稱偵1621卷〕第103頁至第115頁）、中國信託113
05 年5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64808號函暨智冠科技股份
06 有限公司申辦之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相關資料（見
07 本院卷一第129頁）、聯邦商業銀行113年5月21日聯銀信卡
08 字第1130014170號函暨盧婉菱申辦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
09 000000消費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51頁至第154頁）、盧婉菱
10 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消費明細（見
11 本院卷一第157頁至第165頁）、中國信託113年5月21日中信
12 銀字第113224839273818號函暨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
13 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5
14 頁）、中華郵政113年5月30日儲字第1130034815號函暨陳宏
15 哲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89頁
16 至第207頁）、第一銀行113年6月3日一前鎮字第60號函暨智
17 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相關資料
18 （見本院卷一第209頁至第213頁）、第一銀行113年6月3日
19 一埔墘字第40號函暨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
20 戶0000000000000000號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15頁至第2
21 21頁）、廖英瑜所使用臉書帳號「JAFF CHEN」之歷次IP登
22 入紀錄、Instagram帳號「lincaicai30」之歷次IP登入紀錄
23 （見他11682卷第405頁至第412頁）、廖英瑜之遠傳電信門
24 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2928卷一第221至228
25 頁、第407頁、偵2928卷二第235至236頁）、廖英瑜與徐暉
26 喆之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內容截圖
27 （見偵2928卷二第83頁至第110頁）、拓元股份有限公司113
28 年1月22日拓字第11301221號函暨檢附之會員資料及IP紀錄
29 （見偵2928卷二第115頁至第135頁）、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
30 限公司113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函（見偵2928卷二第139頁至
31 第143頁）、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電子

郵件回函（見偵2928卷二第145頁至第150頁）、遠大售票系統113年1月16日電子郵件回函（見偵2928卷二第151頁至第153頁）、聯邦商業銀行112年12月12日聯銀信卡字第1120032356號函暨信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消費明細（見偵2928卷二第237頁至第241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2月26日台新作文字第11303050號函暨被告徐暉喆112年12月30日提領款項之ATM監視器畫面（見偵2928卷三第317頁至第31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17日北檢銘崑見偵2928字第1139048187號函暨徐暉喆112年12月30日提領款項之ATM監視器畫面（見本院卷一第115頁至第118頁）、王鵬竣之名片（見偵2928卷一第160頁）、張桓華提供之被告廖英瑜刊登售票頁面截圖與對話截圖、匯款截圖（見偵2928卷一第287頁至第292頁）、盧婉菱提供之事實摘要及所附對話紀錄、匯款截圖（見偵2928卷二第247頁至第307頁）、鄧宇恆與被告廖英瑜對話截圖（見偵2928卷二第349頁）、KLOOK公司113年2月16日函（見偵2928卷三第55頁至第57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3月28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37441號函（見偵1621卷第121頁至第123頁）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值採信。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暨沒收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一)、被告2人為如附表一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廖英瑜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廖英瑜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01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02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03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
05 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
06 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
07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2人如附表
08 一部分所為，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09 定。

10 二、論罪部分：

11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2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3 益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上之幫助
14 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
15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行構
16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17 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可資參
18 照）。查，被告徐暉喆提供本案會員帳號暨所連結之虛擬帳
19 戶予被告廖英瑜，作為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使用，係對於
20 被告廖英瑜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等犯行資以
21 助力，被告徐暉喆主觀上並可預見其所提供之本案會員帳號
22 所連結之虛擬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
23 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徐
24 暉喆就如附表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5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無證據證明被告徐暉喆主觀
26 上對於被告廖英瑜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犯詐欺取
27 財乙節有所認識），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9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
30 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
31 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

01 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
02 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
03 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
04 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
05 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
06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
07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
08 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
09 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
10 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
11 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
12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
13 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
14 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
15 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
16 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
17 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
18 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
19 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46
20 號、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廖英瑜利用網路平台、
21 社團，對公眾散布刊登販售票券點數之不實訊息，致被害人
22 陷於錯誤而遭詐騙部分（即如附表一至三部分），與上開所
23 述之加重要件相符；至被告以私訊方式，各自向被害人傳送
24 不實訊息部分（即如附表四部分），按上開所述，僅合於普
25 通詐欺之範疇。

26 (三)、次按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者，於被害
27 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罪於焉完成，並因
28 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
29 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即
30 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用，而
31 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

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從而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廖英瑜為如附表一、三、四所示之犯行，及被告2人共同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均係指示各該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帳戶內，致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流，追溯款項之來源、去向，形成追查之斷點及阻礙，進而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目的，惟就附表二編號4、附表三編號21、22部分，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未即經領出或轉匯即遭查獲，然該等款項既經匯入人頭帳戶而處於隨時可遭提領之狀態，已由被告2人取得支配地位，應認已達詐欺取財既遂程度，又該款項一經提領，即生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之效果，足認被告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然未能轉匯或提領，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遂階段。

(四)、又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廖英瑜就其所犯附表三編號6、10、11、27、附表四編號2、14、15部分，係分別於公開之臉書社團網站，刊登虛假之販賣商品訊息或各別以私訊傳送虛假訊息之方式，詐騙被害人將買賣價金匯至其另向他人（即「匯款帳戶」欄所示之人）購買商品或退還款項之帳戶內，被告廖英瑜因而免除或消滅己身所負應給付購買價金或退還款項之不法利益。就前揭匯款交付而言，固屬使受騙之人交付「財物」，就匯款對被告產生之利益而言，則係被告取得之「不法利益」，即被告之犯行同時合致於詐欺罪中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以及「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之利益」之構成要件，該受騙之人交付財物，即同時該當詐欺

取財及詐欺得利之要件，基於法條競合關係，應認詐欺取財特別於詐欺得利，而僅成立詐欺取財罪。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未區分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是就上開所述之附表三編號6、10、11、27部分，均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五)、是核被告廖英瑜就附表二編號4、附表三編號21、22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3、5、附表三編號1至20、23至27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四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徐暉喆就如附表二編號4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3、5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廖英瑜就如附表四部分之詐欺犯行，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等語。惟前揭犯行，均係被告廖英瑜與被害人透過私訊聯繫洽談票券買賣事宜，應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應有未洽，然因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前揭變更後之涉犯罪名（見本院卷二第16頁、第58頁），已給予被告廖英瑜辯論之機會而無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2人就如附表二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罪數部分：

02 (一)、徐暉喆就如附表一所示犯行，係以一提供本案會員帳號之行
03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
04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5 (二)、被告廖英瑜就如附表一、二、三部分，及被告徐暉喆就如附
06 表二部分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7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或一般洗錢未遂罪），俱
0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三)、被告廖英瑜就如附表四部分犯行，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
11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2 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廖英瑜就如附表一至四所示犯行，及被告徐暉喆就如附
14 表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害人不同，
15 皆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至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2人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提起公
17 訴，惟此部分經本院審理後，認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18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
19 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並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此部分
20 罪名（見本院卷二第16頁、第58頁），已無礙被告2人防禦
21 權之行使，自應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22 六、刑之減輕部分：

23 (一)、被告徐暉喆就如附表一所示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
24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5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其就此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本
26 院歷次程序中坦承不諱，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8 (二)、被告廖英瑜於偵查中，就其所犯如附表四部分之洗錢客觀事
29 實，均為坦承之供述，嗣於本院歷次程序中亦均坦承不諱，
30 雖因檢察官未詢問是否承認洗錢罪，致未能於偵查中就洗錢
31 罪為認罪表示，但核其供述承認之客觀事實，應認已屬對洗

01 錢犯罪之自白，是就被告廖英瑜所犯如附表四部分之犯行，
02 亦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3 (三)、被告2人共同犯附表二編號4，及被告廖英瑜犯附表三編號2
04 1、22部分，原應就其等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依刑法第25
05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其所犯一般洗錢未
06 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
07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8 (四)、又被告廖英瑜、徐暉喆就其餘部分之洗錢客觀事實，亦於偵
09 查中及本院歷次程序中均坦承在卷，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
1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所為，已依想像競合規
11 定，從一重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業如
12 前述，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中減輕其刑，
13 惟被告2人自白屬對其等有利之事項，仍應予充分評價，爰
14 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英瑜前有因詐欺、妨
16 害風化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被告徐暉喆前
17 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18 確定之紀錄，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稽（見本院卷二第63頁至第82頁、第83頁至第102頁），堪
20 認其等素行均非佳。又被告2人均為壯年，不循正途賺取金
21 錢，被告徐暉喆先提供本案會員帳號予被告廖英瑜，作為詐
22 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使用，而對於被告廖英瑜所為犯行資以
23 助力，嗣又與被告廖英瑜共同以網際網路，刊登販售票券之
24 不實文章，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使不特定人瀏覽後洽談購
25 買並完成付款，被告廖英瑜另有多次自行刊登不實文章及私
26 訊洽談不實販賣票券事宜等行為，渠等嚴重破壞社會交易信
27 用，所為殊值非難。又衡酌被告2人雖均已坦承犯行，然並
28 未與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
29 度，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之危險或
30 損害，及被告廖英瑜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職業
31 為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4萬元，未婚，無子女，

01 需扶養祖母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徐暉喆
02 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職業為工，月收入約3、4
03 萬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04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59頁至第60頁），另就被告2人整
05 體犯罪為非難評價，認就被告廖英瑜所犯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06 之罪、被告徐暉喆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對其等科處有期
07 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庸併科罰金刑，爰就被告2
08 人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
09 就諭知罰金刑部分，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1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4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5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7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觀
18 諸卷附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等除本
19 案外，尚有多起詐欺案件於法院審理中。因上開案件與本案
20 所犯各罪可能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參酌上開所述，應俟其
21 等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
22 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23 九、沒收部分：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犯罪行為
27 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
28 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
29 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
30 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
31 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

01 之數為之。

02 (二)、查，被告廖英瑜、徐暉喆共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犯罪所
03 得均由被告廖英瑜收取，此為被告徐暉喆供述明確（見本院
04 卷一第232頁），是由卷存事證，尚難認被告徐暉喆因犯上
05 開犯行，確有獲得犯罪所得。而被告廖英瑜為本案犯行，其
06 犯罪所得應為如附表一至四所示詐得金額之加總即42萬1,06
07 6元。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復
08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黃兆揚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許翠燕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經過	被告使用之帳號或暱稱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黃奕綸 (起訴書 附表編號	廖英瑜於112年3月12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刊登文	臉書暱稱：林雙	徐暉喆提供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帳號所連	112年3月12日凌晨2時37分許	4000元	1.黃奕綸112.03.12警詢(113偵1621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02
03

03

17

(續上頁)

01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in Yan g」)				一第365至369頁)	
5	李泳儀 (起訴書附表編號45，誤載為「李詠儀」)	廖英瑜於112年8月26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Dcard佯以出售「李泳知」演唱會門票，李泳儀於112年8月26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李泳儀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Dcard 暱稱：強尼戴普	杜晉銘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8月26日凌晨1時31分許	9200元 (前開款項由徐暉結領取，嗣後退回6000元，係歐曼玲所匯入，此部分係屬三方詐欺手法。)	1.李泳儀113.01.26警詢(113偵2928卷二第187至189頁) 2.李泳儀提供之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偵2928卷二第191至204頁)	廖英瑜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徐暉結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經過	被告使用之帳號或暱稱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潘承翰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廖英瑜於112年10月25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Dcard發文稱可代為搶購演唱會門票，潘承翰欲購買「紅髮艾德世界巡迴演唱會」高雄站門票2張，於112年10月25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潘承翰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IG帳號：1incaicai30	陳宏哲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10月25日上午11時41分許	1萬3600元	1.潘承翰112.11.05警詢(113偵2928卷一第251至252頁) 2.潘承翰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偵2928卷三第563至568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廖若綺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廖英瑜於112年10月26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Dcard發文稱可代為搶購「YOASOBI」演唱會門票，廖若綺於112年10月26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廖若綺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Dcard 暱稱：健行科大傑出校友、LINE暱稱：Johanny(ID：0000000000)、IG帳號：lincaicai30	陳宏哲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47分許	1萬元	1.廖若綺112.10.28警詢(113偵2928卷一第263頁、第265頁) 2.廖若綺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被告廖英瑜刊登售票頁面截圖(113偵2928卷三第569至571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廖翊晴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廖英瑜於112年10月27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發文稱可代為搶購「YOASOBI」演唱會門票，廖翊晴於112年10月27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廖翊晴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書暱稱：JaffChen	陳宏哲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分許	6400元	1.廖翊晴112.10.29警詢(113偵2928卷一第271至273頁) 2.廖翊晴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偵2928卷三第573至577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王彥婷 (起訴書附表編號18)	廖英瑜於112年11月4日前不詳時間，在Dcard社群軟體上佯以出售「紅髮艾德」演唱會門票，	Dcard ID：@oooZ0000000000、LINE ID：	蔡展裕所申辦之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12年11月4日上午11時18分許	5640元	1.王彥婷112.11.05警詢(113偵2928卷一第281至282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門票，楊瑞涵於112年10月28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楊瑞涵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000000000000 00帳戶 (盧婉菱應為善意第三人，廖英瑜使用三方詐欺手法)			2.楊瑞涵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被告廖英瑜刊登售票頁面截圖(113債2928卷二第223至231頁) 3.盧婉菱112.12.30警詢(113債2928卷二第207至212頁)	
11	梁書毓 (起訴書附表編號26)	廖英瑜於112年11月26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佯以出售跨年演唱會門票，梁書毓於112年11月26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梁書毓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書暱稱：Ming Lin	鄧宇恆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鄧宇恆應為善意第三人，廖英瑜使用三方詐欺手法)	112年11月26日凌晨1時18分許	1萬1160元	1.梁書毓112.12.17警詢(113債2928卷二第333至335頁) 2.梁書毓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債2928卷二第339至341頁) 3.鄧宇恆112.12.25警詢(113債2928卷二第343至345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姚愷崙 (起訴書附表編號27，誤載為「姚愷崙」)	廖英瑜於112年10月14日前不詳時間，在旋轉拍賣網路購物平台佯以出售演唱會門票，姚愷崙於112年10月14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姚愷崙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旋轉拍賣帳號：qiu yuanwen37939	陳宏哲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3分許	1萬5000元 (112年11月26日退款1萬2760元)	1.姚愷崙112.12.25警詢(113債2928卷三第49至50頁) 2.姚愷崙113.01.04警詢(113債2928卷三第51至53頁) 3.姚愷崙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債2928卷三第669至673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廖英瑜於112年11月27日稱取消交易演唱會門票，需將款項退回，姚愷崙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起訴書漏載該筆)			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24分許	1萬5000元 (112年11月26日退款1萬2760元)		
13	莊智雁 (起訴書附表編號28)	廖英瑜於112年10月6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Dcard佯以出售「泰勒斯2024-TaylorSwift The Eras Tour巡迴演唱會(新加坡場)」演唱會門票，莊智雁於112年10月6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莊智雁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Dcard 暱稱：誠信(ID：@ticket)	陳宏哲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10月6日上午11時42分許	1萬5000元	1.莊智雁112.12.17警詢(113債2928卷三第81至84頁) 2.莊智雁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演唱會票券轉讓買賣契約(113債2928卷三第91至101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林侑辰 (起訴書附表編號29)	廖英瑜於112年10月17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IG佯以出售演唱會門票，林侑辰於112年10月17日與廖英瑜私訊	IG暱稱：lincaicai30	陳宏哲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18分許	5000元	1.林侑辰113.01.22警詢(113債2928卷三第103至104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林侑辰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5	張瑀芹 (起訴書附表編號30)	廖英瑜於112年10月20日於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IG佯以出售「理想混蛋」演唱會門票，張瑀芹於112年10月20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張瑀芹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IG暱稱：lincaicai30	陳宏哲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13分許	3000元	1.張瑀芹113.01.18警詢(113偵2928卷三第109至110頁) 2.張瑀芹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偵2928卷三第111至112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起訴書附表編號30漏載該帳號)	000年0月0日下午9時21分許	2000元		
16	謝至翔 (起訴書附表編號32)	廖英瑜於112年11月23日前不詳時間，在旋轉拍賣網路購物平台佯以出售「五月天」演唱會門票，謝至翔於112年11月23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謝至翔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旋轉拍賣帳號：qiu yuanwen37939	吳綉鳳所申辦之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59分許	1萬元	1.謝至翔112.11.25警詢(113偵2928卷三第123至124頁) 2.謝至翔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偵2928卷三第587至590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鄧永駿 (起訴書附表編號33)	廖英瑜於112年11月30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佯以出售「IVE」演唱會門票，鄧永駿於112年11月30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鄧永駿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書暱稱：Chen Kelvin (起訴書附表編號33被告暱稱：「LINE 暱稱：Kelvin」)	曾一清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11月30日上午11時24分許	2萬3200元	1.鄧永駿113.02.26警詢(113偵2928卷三第133至135頁) 2.鄧永駿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偵2928卷三第599至600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吳瑋家 (起訴書附表編號34)	廖英瑜於112年11月30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Dcard佯以出售「IVE」演唱會門票，吳瑋家於112年11月30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吳瑋家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LINE 暱稱：Kelvin	曾一清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11月30日上午11時39分許	2萬3200元	1.吳瑋家113.02.02警詢(113偵2928卷三第148至151頁) 2.吳瑋家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被告廖英瑜刊登售票頁面截圖(113偵2928卷三第601至605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佳俞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55分許	7800元		
19	陳秉逸 (起訴書附表編號35)	廖英瑜於112年12月1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佯以出售「IVE」演唱會門票，陳秉逸於112年12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2月3日)與廖英瑜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陳秉逸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書暱稱：Chen Kelvin	宋佳俞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14分許	2萬3200元	1.陳秉逸113.02.02警詢(113偵2928卷三第159至160頁) 2.陳秉逸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偵2928卷三第607至609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黃信融	廖英瑜於112年12月3日前不詳時間，在	LINE 暱稱：Kelvin	LINE PAY帳號000000000000	112年12月3日上午5時21分許	1萬1600元	1.黃信融112.12.03警詢(113偵2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1

22

(續上頁)

01

	(起訴書附表編號43)	15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佯以出售「五月天」演唱會門票，陳映竹於112年12月15日與廖英瑜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陳映竹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稱：Ming Lin	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下午12時20分許		7 警詢 (113偵2928卷三第273至274頁) 2.陳映竹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被告廖英瑜刊登售票頁面截圖 (113偵2928卷三第645至647頁)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林姿羽 (起訴書附表編號47)	廖英瑜於112年11月26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Dcard佯以出售演唱會門票，林姿羽於112年11月26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林姿羽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LINE 暱稱：Kelvin	姚愷歲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姚愷歲應為善意第三人，廖英瑜使用三方詐欺手法)	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24分許	1萬2760元	1.林姿羽112.12.17 警詢 (113偵2928卷三第45至46頁) 2.林姿羽提供之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 (113偵2928卷三第667至668頁) 3.姚愷歲112.12.25 警詢 (113偵2928卷三第49至50頁) 4.姚愷歲113.01.04 警詢 (113偵2928卷三第51至53頁)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經過	被告使用之帳號或暱稱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謝紫晴 (起訴書附表編號5)	謝紫晴在臉書社團刊登稱要購買「李泳知」演唱會門票，廖英瑜於112年9月4日與謝紫晴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謝紫晴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 書 暱稱：樂樂	侯光榮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5人頭帳戶欄誤載為「侯光榮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分許	2000元	1.謝紫晴112.09.24 警詢 (113偵2928卷一第139至140頁) 2.謝紫晴提供之匯款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刊登求票頁面截圖 (112他11682卷第183至186頁)	廖英瑜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7分許	2200元		
2	張立之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張立之在臉書社團刊登稱要購買「Col dplay」演唱會門票，廖英瑜於112年9月5日與張立之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張立之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 書 暱稱：樂樂	王鵬竣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王鵬竣應為善意第三人，廖英瑜使用三方詐欺手法)	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4分許	3000元	1.張立之112.11.01 警詢 (113偵2928卷一第147至149頁) 2.張立之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 (112他11682卷第191至194頁) 3.王鵬竣112.11.02 警詢 (113偵2	廖英瑜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續上頁)

01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會門票，廖英瑜於112年10月21日與劉佳禹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劉佳禹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13匯款金額欄誤載為「3600元」)	928卷一第237至238頁) 2.劉佳禹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2他11682卷第487至490頁)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陳泰豪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陳泰豪在臉書社團刊登稱要購買「Trash」演唱會門票，廖英瑜於112年11月3日與陳泰豪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陳泰豪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書暱稱：Jaff Chen	蔡展裕所申辦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11月3日凌晨0時11分許	4046元	1.陳泰豪112.11.03警詢(113債2928卷一第293至294頁) 2.陳泰豪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債2928卷一第296頁)	廖英瑜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黃勤芳 (起訴書附表編號20)	黃勤芳在臉書社團刊登稱要購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廖英瑜於112年11月22日與黃勤芳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黃勤芳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書暱稱：林凱	吳綉鳳所申辦之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12時54分許	4000元	1.黃勤芳113.11.27警詢(113債2928卷一第309至310頁) 2.黃勤芳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債2928卷一第317至319頁)	廖英瑜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麻有德 (起訴書附表編號31)	麻有德在臉書社團刊登稱要購買「PSY」演唱會門票，廖英瑜於112年11月15日與麻有德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麻有德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書暱稱：林凱	林秀宣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53分許	6200元	1.麻有德113.02.15警詢(113債2928卷三第113至114頁) 2.麻有德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債2928卷三第119至122頁)	廖英瑜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麻有德欲購買「KNO WKNOW」演唱會門票，於112年11月28日與廖英瑜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麻有德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曾一清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7分許	6600元		
13	鄺勝偉 (起訴書附表編號42)	鄺勝偉在臉書社團刊登稱要購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廖英瑜於113年1月1日與鄺勝偉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鄺勝偉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書暱稱：Dongjin Yang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42人頭帳戶欄誤載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月1日凌晨2時30分許	1萬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42匯款金額欄誤載為「10萬元」)	1.鄺勝偉113.01.01警詢(113債2928卷三第259至260頁) 2.鄺勝偉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債2928卷三第262至265頁)	廖英瑜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歐曼玲 (起訴書附表編號44)	歐曼玲在臉書社團刊登稱要購買「Bla ckpink」演唱會門票，廖英瑜於112年9月2日與歐曼玲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歐曼	臉書暱稱：樂樂、LINE暱稱：強尼戴普	李泳儀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44人頭帳戶欄誤載為	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2分許	6000元	1.歐曼玲112.09.21警詢(113債2928卷一第121至122頁) 2.歐曼玲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	廖英瑜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玲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李詠儀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李泳儀應為善意第三人，廖英瑜使用三方詐欺手法)			對話內容(112他11682卷第169至178頁) 3.李泳儀113.01.26 警詢(113偵2928卷二第187至189頁)	
15	張以儒(起訴書附表編號46)	張以儒在臉書社團刊登稱要購買「10cm」演唱會門票，廖英瑜於112年10月30日與張以儒私訊聯繫，並討論購買票券事宜，張以儒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臉書暱稱：Jaff Chen	張桓華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張桓華應為善意第三人，廖英瑜使用三方詐欺手法)	112年10月30日上午11時5分許	1200元	1.張以儒112.10.30 警詢(113偵2928卷三第19-2至20頁) 2.張以儒提供之匯款單據或截圖及與被告廖英瑜之對話內容(113偵2928卷三第23至26頁) 3.張桓華112.10.29 警詢(113偵2928卷一第283至284頁)	廖英瑜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